

# 茂名市民政局

---

## 关于印发茂名市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 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领域“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现将《茂名市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茂名市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工作部署，根据省民政厅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要求，结合《茂名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摸清和厘清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现状，净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为建设“好心茂名”贡献力量。

## 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至9月。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收费制度。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分析当前项目收费和合理开支情况，从企业的利益出发，充分

考虑企业当前现状和承受能力，合法合理减免和修正收费项目，为企业纾解困境，让企业轻装上阵，更具活力。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积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把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落实好。

**（二）合理支出费用。**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强化勤俭节约意识，减少运营成本，理性开支，杜绝铺张浪费，从源头上营造为企业减负担环境。引导和鼓励费用盈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开支。

**（三）规范合法收费。**全市性各业协会商会要严格对照茂名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对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修正和规范收费项目。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标准和程序的监督检查力度，把年检、规范法人治理整治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检查等工作，纳入专项行动，拓宽监管力度。

**（四）查处违规收费。**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会同和主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建立和完善查处联动机制。进一步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在社会组织信息网站设置和公开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并建立查处违规收费曝光制度，做到查处一宗，公示一宗。

**（五）整治违规评选评奖。**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2012〕2号）关于“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定。坚决禁止行业协会商会借建党百年之机，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协同有关主管部门，集中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违规评选评奖活动。

**（六）树立正反典型。**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广泛挖掘、收集一批降低涉企收费和减轻企业负担等效果明显的先进典型，认真梳理，各地至少选送1家行业协会商会的先进典型给市民政局。通过民政局网站、社会组织信息网站等平台，公开曝光一批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和增加企业负担等负面典型，促进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踊跃推送先进典型，向行业协会商会提供先进做法和宝贵经验。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4月1日—15日）。**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迅速铺开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治理内容、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时间节点等环节内容，做好专项行动的全面部署动员，迅速铺开专项行动。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督促有关工作落实。

**（二）自查自纠（4月16日—8月15日）。**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指导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规范

收费自查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时间表，加强督导力度，把问题清单逐项整改彻底。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对照任务要求，自我检索、排查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立行立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三）督促检查（8月16日—9月30日）。**各区、县级市要充分做好迎接省民政厅专项行动督查工作，通过交叉检查、专项督查、委托第三方等形式，每月开展1次本级专项行动检查工作，强化监管职责，确保专项行动出成效。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在民政系统开展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四五”规划上来，结合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社会经济发展等工作，扎实推进专项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要把专项行动纳入今年民政重点工作范围，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保障，有序开展和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性行业商会要落实工作责任人，主动督促和承担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围绕专项行动中的主要任务，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责任，明确分工，细化步骤，抓好抓紧专项行动。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四）按时报送信息。**请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报送有关信息电子版和扫描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报送《报名回执表》（附件 1）；于 5—9 月每月 15 日前，更新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2）；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上述信息通过粤政易报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全市性各行业协会商会对照方案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电子版和扫描件。于 5 月底前报送《行业协会商会情况统计表》（附件 3）；于 5—9 月每月 15 日前，更新报送《收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附件 4）扫描件，直至整改完成。没有整改问题的注明盖章报送。通过邮箱（mmmzsgk@126.com）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人：姚日升，电话：2961230）

- 附件：1. 报名回执表  
2. 工作情况统计表  
3. 行业协会商会情况统计表  
4. 收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报名回执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务	电 话	手机号码	微 信

## 附件2

## 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市：

主要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成果		备注
		市级 (合计数)	县(市、区)级 (合计数)	
减免一批 收费	推出减免收费举措协会数(个)			
	享受收费减免企业数(个)			
	通过减免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降低一批 收费	推出降低收费举措协会数(个)			
	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数(个)			
	通过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规范一批 收费	规范会费标准和程序协会数(个)			
	通过规范会费标准和程序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项目数(个)			
	通过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查处一批 收费	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协会数(个)			
	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通报一批 收费	通报表扬协会数(个)			
	公开曝光协会数(个)			





附件 4

## 收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填报协会商会：（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存在收费问题	整改工作计划（安排）			整改工作进展	整改完成判断标准	整改情况判断
	整改目标	整改开始时间	整改结束时间			

备注：整改判断情况是指正常推进、整改完成、进展滞后、暂不定性。